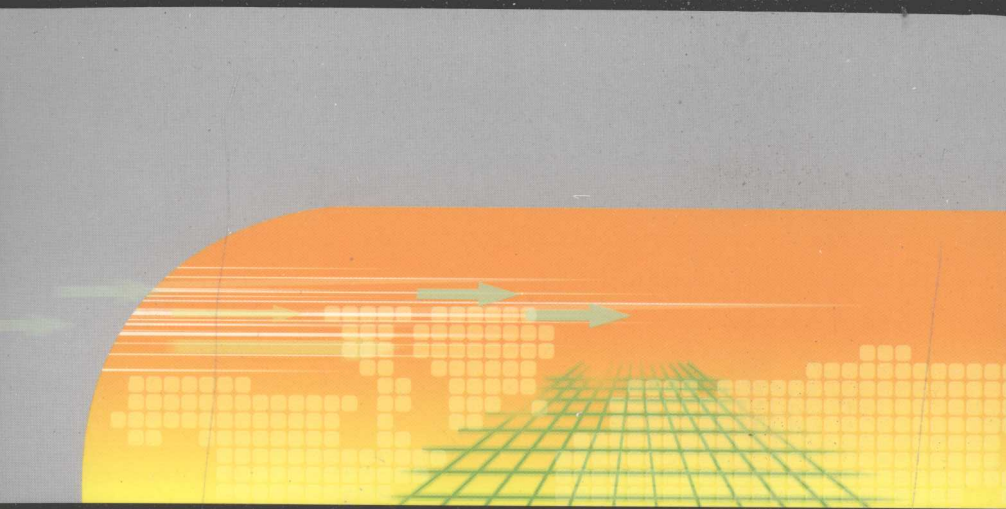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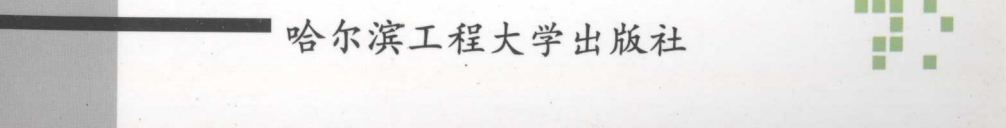




公民纳税纵横谈

王惠 著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公民纳税纵横谈

王惠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基于培养人们的现代税收法律观念的目的,采用较为浅显和简明的语言来介绍税收法律知识,做到通俗易懂,生动有趣,从而使每位读者能对严谨和深奥的税法条文所蕴含的法理有清晰的了解,在轻松的阅读中不知不觉学到相关的税法理论和知识,进而形成正确的纳税权利义务观念,并能让自己的工作和生活从此书中受益。本书既是税法知识的普及教材,又是纳税指南手册,权益保障工具。希望本书能够帮助读者在遵循税法的前提下安排好自己的社会经济活动,维护自己的纳税权利,进而支持和理解税收工作,主动监督政府部门合理使用税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纳税纵横谈/王惠著.—哈尔滨: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2008.6

ISBN 978-7-81133-253-7

I. 公… II. 王… III. ①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②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F812.42 D922.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0257 号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24 号
邮政编码 150001
发行电话 0451-82519328
传 真 0451-825196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 230mm 1/32
印 张 11
字 数 27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http://press.hrbeu.edu.cn>

E-mail: heupress@hrbeu.edu.cn

前 言

税是国泰民安的基石，是国富民强的安全阀。纳税是每位公民应尽的基本义务，任何人都避免不了税收对其工作和生活造成的冲击和影响。而税收要依靠税收法律的保障，因此掌握一定的税收知识和税法规定对每位公民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我国公民的纳税知识一直比较欠缺，纳税权利意识也很弱，近年来随着私人经济活动的日益复杂，私有财产的增加，国家征税权力的强化，以及依法治税环境的形成，广大公民非常渴望能够了解和掌握有关税法规定，以便更好地履行纳税义务和维护自己的应有权利。但是，税法是一门极其复杂而技术性很强的学科，一般人学习起来往往感觉难以理解或者非常枯燥，因而打击了人们的学习热情。本书根据这种现实状况，基于培养人们的现代税收法律观念的目的，采用较为浅显和简明的语言来介绍税收法律知识，做到通俗易懂，生动有趣，从而使每位读者能对严谨和深奥的税法条文所蕴含的法理有清晰的了解，在轻松的阅读中不知不觉学到相关的税法理论和知识，进而形成正确的纳税权利义务观念，并能让自己的工作与生活从此书中受益。本书既是税法知识的普及教材，又是纳税指南手册，权益保障工具。希望本书能够帮助读者在遵循税法的前提下安排好自己的社会经济活动，维护自己的纳税权利，进而支持和理解税收工作，主动监督政府部门合理使用税款。

因作者自己才疏学浅，研学不精，本书难免存在一些不当与错误，在此，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书中参考了一些文献资料，有的未能一一注明，在此特向这些文献资料的作者谨表歉意并致以谢忱。

王 惠

2008年3月于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Contents

目 录

前 言	1
§1 只有死亡和税收是不可避免的——国家为什么要征税	1
§2 文明的对价——税收与公共财政	7
§3 “喂养政府的奶娘”——话说税收的“三性”	11
§4 一柄功能强大的双刃剑——且看税收的职能	15
§5 “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众说纷纭的税收本质	18
§6 揭开税种的面纱——分门别类识税种	24
§7 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29
§8 拨开迷雾始见真——税法的表现形式	33
§9 法定、公平和效率——税法须遵循的原则	37
§10 “无代表则无税”——税收立法让纳税人作主	48
§11 甲方、乙方——论税收法律关系	58
§12 一个都不能少——税种法的基本要素	64
§13 计算税额的尺度——税率，不仅关乎你的钱袋	72

§14 义务与权利同在——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77
§15 “我要知道……”——纳税人的基本权利	82
§16 纳税人权利宣言——纳税人的实体权利与程序权利	93
§17 是职权也是职责——正确认识征税权	101
§18 做聪明的纳税人——巧用税收筹划少交税	110
§19 因为增值了——缴纳增值税的前提	122
§20 心中有数早盘算——增值税的具体规定	127
§21 爱的代价——特定消费须交消费税	139
§22 消费者买单你交税——消费税的主要规定	143
§23 发票中的奥妙——营业税就在你身边	146
§24 地方建设的财政保障——附加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
§25 锋利的双刃剑——古往今来话关税	153
§26 调节经济的一根杠杆——我国关税的基本规定	160
§27 出国归来之后——行邮物品的进口税	165
§28 天上落下馅饼时——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	167
§29 财富有多少税后才知道——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172
§30 今年，你申报了吗——个人所得税如何自行申报	180
§31 在同一条起跑线上竞争——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	189
§32 新税法新变化——企业所得税法的具体规定	195
§33 “劫富济贫”担道义——财产税的选择	204
§34 铺路架桥需资金——车辆购置税的专款专用	208
§35 安得广厦千万间——谁须交纳房产税	213
§36 拽住疯涨的房价——土地增值税行吗	217

§37 房地产权属转移时——不得不考虑的契税	222
§38 四两拨千斤——印花税小中见大	226
§39 打工不如做老板——绕不开的税务问题	230
§40 投资房产划算吗——房屋买卖不得不算的税收账	236
§41 有人欢喜有人忧——车船税的新变化	244
§42 开业、停业不可忘——税务登记，必须办理的法定手续	249
§43 真实、完整——账簿、凭证的基本要求	253
§44 税收民主的体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	256
§45 应征必征与人性化管理——税款的征收制度	260
§46 确保税收的手段之一——纳税担保和税收保全措施	266
§47 权力与制约同在——税收强制措施的实施	269
§48 不可懈怠的职责——税务检查的职权与义务	274
§49 莫要火中取栗——严格的发票管理制度	278
§50 当你对纳税不知所措时——税务代理理解烦恼	289
§51 违法者必究——税收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95
§52 你有权为自己辩解——税务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	300
§53 纳税人的行政救济渠道——申请税务行政复议	303
§54 纳税人权益的司法救济——税务行政诉讼	314
§55 我的损失谁来赔——且看税务行政赔偿制度	320
§56 违法者必究——税收法律责任显威力	326
参考文献	338

§1 只有死亡和税收是不可避免的 ——国家为什么要征税

西方人说：“只有死亡和税收是不可避免的”。过去，我们对这种说法难以理解，认为税收距离自己是相当遥远的事。然而，这几年随着农业税取消、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的变动、房产买卖中税负的不断变化等各种涉税事件的频频出现，人们越来越感觉到，税收已渗透到我们生产生活的每个角落，人们的衣、食、住、行以及工作、投资、发展甚至享乐等，无不与税收有极密切的关系。那么，国家为什么要对我们征税呢？换言之，我们为什么要向国家交征税呢？

在了解国家为什么要对我们征税之前，首先我们要了解什么是“税收”，其次要了解国家是怎样产生的，再次，要了解国家与税收的关系。

一、什么是税收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财政范畴，它是伴随国家形成而产生并由国家实施征收的。至于税收为什么会伴随国家的形成而产生，国家为什么要征税，税收存在的意义是什么？在不同历史时期，人们对这些问题产生了各不相同的认识。

在西方国家，税收一词起源于古希腊语“tax”，其本意为“忍受”；在我国历史上，用以表示税收的名称有贡、助、彻、赋、租、役、银、课、调等，“税”字由“禾”（稻谷）与“兑”组成，其本来含义是社会成员向国家缴纳一部分农产品，后经常与“赋”、“租”、“捐”等字连用，形成了“赋税”、“税赋”、“租税”、“捐税”等词语，表明“税”曾与“赋”、“租”、“捐”相通或相关。而“税收”一词在我国首次出现是

1916年贾士毅所著的《民国财政史》一书中,其一般意义就是指税的收入,其中,“税”指社会产品中归国家支配的那一部分,“收”是收入的意思。随着社会的进步,税收内容的不断丰富,“税收”一词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动词化的税收主要表示税的课征或征收,现已与“课税”、“征税”、“收税”通用,名词化的税收则指对社会产品的筹集。

二、国家的产生

税收是国家的产物,但国家不是在某一天突然产生的,而是有一个逐渐产生和演变的过程。关于国家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三种理论:一是暴力论。认为国家就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出现了阶级和阶级斗争,作为阶级斗争的需要,就产生了国家,国家有着鲜明的阶级性。二是风险规避论,认为在两人以上的社会,就有矛盾存在,人数越多矛盾越多,随后形成一个个阶级或阶层,一个个利益集团,各阶级、阶层会围绕利益而展开斗争。在没有协调与管制的情况下,斗争会发展到十分激烈的程度,以致各集团、各阶层之间互相残杀,造成社会面临巨大的公共风险,为规避这种风险,起协调和管制作用的国家产生了。这样的国家既要维护涵盖全体社会成员的公共利益,又在事实上更多地保护最强大的那个阶级、阶层或利益集团的利益。三是契约论。认为国家类似于一种契约,这个契约包含着国家和代表公共权力的国家机构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关系。由于社会成员的暴力潜能是均等的,因而所达成的契约也是平等的。契约论认为国家的产生遵循了以下逻辑:社会成员都有相同的公共需要,这种公共需要无法通过私人组织来满足,而必须依靠公共组织;社会成员为了满足自己的公共需要愿意让渡公共权力,这样社会成员与公共组织之间的契约关系的体现就是国家,公共组织就是国家权力机构的统称。

三、国家为什么要征税

(一)有关理论观点

至于国家为什么要征税、国家与税收的关系等问题,自古以来存在许多解释。在欧洲漫长的封建时代,君权神授的观念具有至高

无尚的地位,国王行使课税权被认为是体现神的意志,所以那时的哲学家、伦理学家甚至是神学家的研究,只能是神学意义上的徒托空论,或是经院式的泛泛思辩,不能为社会提供现实而明确的答案。直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以后,一批不畏神权的学者开始探究国家、税收的本质。

1. 托马斯·霍布斯、洛克等人提出的“税收利益说”,把税收本质看作是政府和人民之间的一种利益交换,从而将商品交换法则引入税收分配关系,这不仅奠定了近代和现代资产阶级税收理论的基础,并对后来各国税收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2. 霍布斯从资产阶级人文主义出发,率先探究国家建立及人民应当向政府交税的原因。他吸收了古希腊伊壁鸠鲁关于社会契约的思想,将政治契约行为与商品契约行为相对置,使契约成为一种法律事件:人们转让自己的权利如同售出商品一样,应当获得相应的等价补偿——国家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保障。霍布斯认为,国家是由人民创造的,在国家未成立之前的自然状态下“人和人的关系象狼一样”,人类进行着“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人民为了自身的安全和社会秩序,需要摆脱自然状态。国家诞生后,原来自由人民的自然权利让位给了主权者——国家,后者拥有绝对权威,但也同时承担起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任。作为近代资产阶级的社会契约论的开创者,霍布斯指出国家的本质“用一个定义来说,这就是一大群人相互订立信约、每个人都对它的行为授权,以便使它能按其认为有利于大家的和平与共同防卫的方式运用全体的力量和手段的一个人格。”^①为了协调统治者拥有课税权的绝对性与人民自主纳税道德观之间的矛盾,霍布斯首次提出了“利益交换说”,他指出,“主权者向人民征收的税不过是公家给予保卫平民各安生业的带甲者的薪饷。”^②“人民为公共事业缴纳税款,无非是为了换取和平而付出的代价。”基于“利益交换说”,霍布斯对封建国家以直接税为主体的、不公平的税收制度极为反感。他倡导的

① (英) 霍布斯:《利维坦》,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132 页。

② (英) 霍布斯:《利维坦》,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269 页。

资产阶级税收平等观,就是使各人承担的负担与其从国家享受的利益成正比。由于国家提供的利益并非平等地分配给每个国民,而是有多有少,因而他提出两个衡量受益程度的标准:一是个人拥有的财产数额;二是个人消费的数额。霍布斯主张按照上述两个标准中的一个,比例平等地向政府纳税^①。不过,尽管霍布斯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家,他的主张是拥护君主专制的,他的契约论注重的是国家权威而不是个人自由,认为人们在缔结社会契约时,就把个人自然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力量都转让给了主权者。这种注重国家权威而忽视个人自由的主张与资本的本性是相违背的。

3. 英国著名的思想家和哲学家洛克发展了霍布斯的税收利益交换说,认为税收是人民从国家取得利益而缴纳的报偿,或保护人民财产安全向政府缴纳的代价。不仅如此,洛克还根据发展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度的要求,考察了国家课税权与国民财产权(即私有财产权)的关系,并指出政府是由人民建立的,政府的课税权必须建立在尊重人民主权的基础上。“政府没有巨大的经费就不能维持,但是这仍须得到他自己的同意,即由他们自己或他们所选出的代表所表示的大多数的同意。因为如果任何人凭借自己的权势,主张有权向人民征课赋税而无需取得人民的同意,他就侵犯了有关财产权的基本规定,破坏了政府的目的。”^②他的结论是:政府只能站在议会赞助权的立场上,按照法律规定的赋税条例行使课税权。洛克的这一思想,不仅对封建的君权神授观念、封建国家专制课税和横征暴敛的批判,也为近代西方国家立宪依法课税提供了理论依据。

4. 德国著名的重商主义经济学家尤斯蒂认为,“国家是由……人们组成的社会团体,他们彼此联合在一起,目的是在于求得共同福利,为了这个目的,他们拥立一个其地位处于他们之上的最高统治者。国家为了其自身的维持,为了达到这一目的,需要作出巨大

① 李九龙:《西方税收思想》,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6页。

②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8页。

支出。它必须使它的君主或行使这个最高权力的那些人的生活方式,能够与他们的尊贵职位相称合。对于由最高当局用以管理行政和其他职务的那些人,它必须给以相当俸禄。为了保卫国家,为了全体公民的共同利益和方便而设立的那些公共机构,也需要大量经费;为了同别的国家保持关系和交往,没有经费就难以维持。因此,作为一个文明社团,如果在生活和福利的方面不从事大量花费,就不可能生存下去。……在证明国家必须作出那些支出的必要性之后,……立即得出结论,认为人民因此必须缴纳捐税。”^①而“所谓捐税,是当王室的领地和特权项下的收入不足以应付国家的必要支出时,人民不得不就其私有财产和收益,按一定比率作出的支付。”不过他又认为,“如果统治者的收入能始终以两个来源——王室领地和一切特权的享有为限,而不开辟第三个来源——捐税,那就真是件大好事”。因为捐税最容易被滥用,使人民受损害。从人的本性来看,人们很少能够勤俭经营好自己的财产,如果管理国家的人一度乞助于捐税,当尝到这一生财之道可以向别人有所需索而无需以自己所需之数有限,并一无所费的甜头后,捐税就会被漫无节制地滥用。所以,国家只能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开征捐税。

5.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国家与税收亦作了大量研究和深刻的论述,并明确指出国家是“社会公共职能的执行人”^②和“整个集体的共同利益的代表”^③,“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④国家“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⑤马克思还一针见血地指出,“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⑥,并将赋税

① 张馨:《公共财政论纲》,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0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3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比喻为喂养政府的奶娘，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

(二)国家征税的原因

以上各种观点其实都是从不同角度来解释税收、国家产生和存在的原因，尽管表述不同，但我们可以从中基本了解国家征税的原因以及税收对于国家的意义，即：

第一，国家是以向其人民提供公共服务为己任，国家为完成这一任务需要庞大的资金，税收就是国家以强制手段将上述所需的庞大资金从公民个人手中征集到国家手中的一种财富，征税是保障国家财政收入来源的主要方式。而现代国家对税收依赖的日益增强，实质是国家职能的存在和扩展对物质需求的本能反应。

第二，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权力为依据，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一种特定的产品分配方式。任何私人对社会产品的分配显然不具备这样的权力和依据。只有产生了国家和国家权力，才有各社会成员认可的征税主体和依据，从而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如果没有税收，国家及其核心机构——政府就无法存在，国家职能就无法履行，国家也将难以维持生存。

第三，凭借国家政治权力的税收分配，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最有效方式，同时国家职能的扩大，特别是社会管理职能和经济调控职能的扩展，又使税收成为一种重要的调节手段。

第四，税收还能被作为财政的一种服务于景气调整这一目的，并为这一目的的实现所利用。现代国家迫于各种社会问题，不得不对分配状态进行修正，即进行再分配，并将此作为国家正当任务之一。而与其他再分配方法相比，通过税收进行再分配既可减少对市场经济的干涉程度，也可获得对社会所有成员带来再分配的效果。正因此，所以近代以来各国皆以宪法明确规定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42页。

§2 文明的对价——税收与公共财政

据 2007 年 05 月 07 日中新网报道:2006 年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国财政支出 4752.7 亿元,增长 19.6%,其中中央财政支出 536 亿元,增长 39.4%,各级财政安排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 1840 亿元;支持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全国财政安排医疗卫生支出 1311.6 亿元,增长了 26.5%。做为纳税人,看到这一新闻,你会产生什么想法?

上述报道其实是向全体纳税人通报 2006 年国家财政在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产品提供方面的支出增长的情况。因为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社会中,我们的生存与发展既要靠自身的努力,更离不开国家和政府为我们提供各种公共产品和服务。例如,任何人都需要国家和政府提供公正的法律规范、良好的生活工作秩序、完善的教育设施、丰富的文化生活、健全的医疗卫生条件,等等。我们获得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多少直接反映出这个国家或社会的文明程度。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越多,其社会的文明程度越高。而这些表征着人类文明进步的公共产品的提供又主要依靠财政的支持。

一、公共财政与公共产品

财政是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以国家和政府为主体进行的分配活动,是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财政制度安排。财政是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人类社会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出现私有财产,随后社会分裂为阶级,并产生了国家。国家一旦产生,就必须从社会分配中占有一部分国民收入来维持国家机构的存在并保证实现

其职能,如国防、外交、治安、社会救助、环境保护等,于是就产生财政这种特殊的经济行为和经济现象。因此,财政是国家和政府集中一部分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的收支活动,是国家和政府从事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的收支活动。国家和政府通过财政收支活动,调节社会总需求和社会总供给并使它们相协调,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公平分配以及经济稳定和发展的目标。

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存在和发展的主要依据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所以,在市场经济国家称财政为政府财政、国家财政或公共财政。从这个意义上理解,公共财政就是国家和政府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取得收入并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经济均衡发展,促进社会公平与进步。

公共财政的理论基础是“公共产品”和“市场失灵”理论。按照公共产品理论,整个社会产品分为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两大类。公共产品是指政府为维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和社会经济稳定发展所提供的各种产品和服务,具体划分为纯公共产品(包括政权建设、基础教育、科学研究和环境保护等行政服务)和准公共产品(包括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文化卫生、基础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相对于私人产品来讲,纯公共产品具有消费上的非排他性与供给上的非竞争性两大特征,所提供的是社会最基本的和最重要的公共资源,其绝对量大,范围相对稳定,所以,一般难以由私人部门提供,必须由政府通过无偿征税来提供。准公共产品介于纯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之间,能够体现一定程度和一定范围的所得与收费的对应关系,所以,是政府和私人共同活动的领域。这就是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切可以通过市场进行的资源配置活动,都应该通过市场竞争主体提供私人产品来实现,政府一般不应介入;政府公共经济活动则是作为市场机制失灵和市场缺陷的补充而存在的,其实现途径是提供公共产品,满足公共需要;而对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设施这些准公共经济活动,则政府可以通过适当收取费用或部分推向市场等办法来进行资源优化配置。

与私人产品相比较,公共产品具有以下特征。

1. 效用的不可分割性。公共产品是向整个社会提供的,具有共同受益与消费的特点,其效用为整个社会的成员所共同享有,不能将其分割为若干部分,分别归个人或社会集团享用。相比之下,私人产品的效用则是可分割的,私人产品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它可以被分割为许多能够买卖的份额,而且其效用只对为其付款的人提供,即谁付款谁享用。

2. 受益的非排他性。某一个人或集团对公共产品的消费,并不影响或妨碍其他个人或集团同时消费该公共产品。也不会减少其他个人或集团消费该公共产品的数量和质量。有些公共产品,虽然经过技术处置可以具有排他性,但由于排除的费用过于昂贵,因而经济上是不可行的。也就是说,一个人不管是否付费,都会消费而且必须消费这种物品。例如,国防就是典型的公共物品,在一国范围内要排除该国居住的某个人享受国防保护带来的好处是极其困难的,而且该人不享受这种物品也是不可能的。私人产品具有排他性,因为只有受益上具有排他性的产品,人们才愿意为之付款,生产者也才会通过市场来提供。这意味着当某人购入特定的物品进行消费时,就已经排除了他人购买和消费该物品的可能性。

3. 取得方式的非竞争性。某一个人或经济组织对公共产品的享用,不排斥和妨碍其他人或组织同时享用,消费者的增加不引起生产成本的增加,即增加一个消费者,其边际成本等于零。公共产品的这个特征,意味着获得公共产品的消费者无须通过市场采用出价竞争的方式。而消费者获得私人产品,则必须通过市场采用出价竞争的方式。

4. 提供目的的非盈利性。提供公共产品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追求社会效益和社会福利的最大化。而私人产品的提供则是追求利润的最大化。

公共产品的上述四个特征是密切联系的,其中核心特征是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而效用的不可分割性与提供目的的非盈利性是其自然延伸。这四个特征决定了市场在提供公共产品方面是失灵的,它必须由政府财政来提供,因此,它就决定了财政支出的范围。